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9年4月16日，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微信、电话方式送达、通告。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因出差授权独立董事张淼洪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炳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事项如下：

一、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6。

二、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7，2019-008。

三、 2018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09。

四、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99,038,736.2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79,903,873.62元后，母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净利润为719,134,862.59元。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1,397,466,998.16元（年初未分配利润扣除当年分配后的余额），截止2018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16,601,860.75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配政策规定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 以总股本 1,141,487,7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6.00 元现金(含税)；即共派发现金股利 684,892,627.20 元；

2. 以总股本 1,141,487,7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含税)；即共送红股 342,446,313 股；

3. 剩余未分配利润 1,089,262,920.55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4.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回购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份数发生变化，将在合计派息总额、送股总数不变的前提下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及要求，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发展所处阶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仅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也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培育长期投资者。

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为：2019-021）。

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0。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1。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2。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3。

九、关于闲置资金短期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4。

十、关于第九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5。

十一、关于第十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职人员酬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目前在职董事丁跃、李云、倪苏俏等 3 人分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存在关联关系，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6。

十二、关于预测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董炳根、丁跃、胡永峰、张梅、倪苏俏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7。

十三、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聘任 2019 年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9 年常年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决定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00 时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8。

十六、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同日单独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19，2019-020。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三等十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议案按规定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9-021）。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